**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844**

**招标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招标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_Toc48591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485916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 13](#_Toc485917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15](#_Toc485917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4859172)

[第六部分 有关资料 32](#_Toc485917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委托，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

**二、招标编号：**BIECC-ZB6844

**三、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一批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回收，主要为仪器设备（含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

**四、合格投标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及规章制度；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有废旧资源回收类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1 近三年（2016年01月01日起，下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北京（www.creditbj.gov.cn）中有不良记录；

5.2 在最近三年内存在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有合同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5.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5.3 有不良履约记录（近三年内因严重违约而解除资产回收协议的；或在签订使用协议过程中因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协议无法生效的）；

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6、本项目部接收联合体投标。

7、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19年06月10日-06月17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3、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中须有废旧资源回收类项目；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

**六、现场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组织安排一次踏勘，请投标人按时参加，未按时参与踏勘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保证校园秩序，每个单位仅限一人参加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投标人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实施内容以踏勘为准，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

踏勘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路29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东门集合；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07月0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

**八、其他：**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届时请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定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由于会议室空间有限，每个单位仅限一人参加。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网站同时发布。

**招 标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liuyanmin@cugb.edu.cn

**招标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联 系 人：贾溪 联系电话：010－8237 6733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传 真：010－8237 0881

**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同招标公告中关于“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相关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资产回收范围考察现场及周边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

3.2 现场考察及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的任何费用、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风险自担；

3.3 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回收费由中标人以人民币形式向招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见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有关资料

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设施安装、拆除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针对实质性问题以书面方式予以澄清及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 投标文件

### 7、 对投标人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 投标范围、语言及使用计量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号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8.2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8.3 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资格证明文件

9.4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9.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10、 投标内容的填写说明

10.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编制，装订成册；

10.2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10.3 **投标文件不建议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必须保证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11、 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写及编目

11.1 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12.2 投标报价指本项目固定资产回收费报价；具体起讫时间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2.3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内容、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分类、所处地段，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数量、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应缴税费等实际情况通过成本分析及综合预测后，为获取本项目的回收权而报出的上缴招标人的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批次报废固定资产已通过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后竞标底价为：58565元，投标人报出不得低于竞标底价的固定资产回收费。

12.5 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金额为**10000.00元（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成功汇出或转账；**

13.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账户信息见本文件第3页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信息。将该**电汇底单/网银转账成功页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单独密封的信封**中，于开标当天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3.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13.7.3 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包括递补的中标候选资格）；

13.7.4 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的12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投标失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式装袋密封：

16.1.1 投标文件密封处应有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1.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网银转账成功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密封**，并在封面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所投报价包含在一份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2）中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印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人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 投标注意事项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7.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时间的约束；

17.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和评标

### 19、 开标

19.1 开标仪式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19.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仪式；

19.3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签到的正顺序逐一开标；

19.4 开标时，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将当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的签署等情况进行核查，以确认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识；经确认无误后，投标文件由有关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

19.5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有关部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案，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9.6 如遇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书面通知各投标人推迟开标时间、中止或重新招标，有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销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于开标仪式结束后原封退回给该投标人。

###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条款，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投标）：

1. 未填写报价的；投标报价低于竞标底价的；
2.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中主要要求的；
7. 有不良履约记录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评标原则

22.2.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对所有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最高投标价法：**即按不低于竞标底价的投标总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同时执行22.2.3的要求；

如出现多个相同的投标价，且需要对此相同的投标价进行进一步评价排序以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时（如出现两个相同的最高投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规则继续对相同投标价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其排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综合实力和信誉 | 30 | 综合实力突出，信誉良好得26-30分，一般得16～25分，较差15分及以下。 |
| 2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30 | 良好得26-30分，一般得16～25分，较差得15分及以下。 |
| 3 | 投标人业绩 | 40 | 考虑近三年（2016年01月01日起）同类项目业绩，突出的得36-40分，一般的得26～35分，较差的得25分及以下。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批准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
| 分值合计 | | 100 | ---------- |

22.2.3 如出现投标报价和得分均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2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范围之外的任何解释和说明。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核、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任何企图影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保留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的权利，并对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中标通知

25.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主动申明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无合理原因无故放弃的，招标人保留举报使其进入企业信用警示信息系统的权利；

25.2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将被视为不良履约行为，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非法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6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依法与招标人签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公开处置履约保证书；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27.3 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27.4 在履约保证书签订过程中，中标人不及时（中标之日起30日内）签订履约保证书，招标人将不再与中标人签订履约保证书。中标人此行为被视为放弃中标签约权利。

**27、 更改中标人**

27.1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要求或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合同，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 28、 特殊情况的处理

28.1 开标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8.1.1 如投标人投标但不足3个，不进入开标程序，作为废标处理，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

28.2 评标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28.2.1 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2个时，继续评标程序，根据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2.2 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2个时，作为废标处理，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可以另行以现金、网银、支票、电汇的方式缴纳。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

### 

**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

### 一、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

###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一批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回收，主要为仪器设备（含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竞价回收，价高者得。本批次报废固定资产已通过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后竞标底价为：人民币58565元，投标人报出不得低于竞标底价的固定资产回收费，**回收具体实物及数量以现场踏勘为准。

### 三、 项目要求

1.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无使用价值，不保证配件、附件齐全，数量以现场踏勘实际清点为准。

2.现场踏勘侯，则表示投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报废处置固定资产的瑕疵及数量、现状认可，中标后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公开处置履约保证书》执行。

3.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由中标人自行拆卸，并承担拆除和运输的相关费用。在拆除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造成学校设施损坏，照价赔偿。

4.中标人需在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1工作日内将报废固定资产回收费交至招标人，缴纳固定资产回收费后2工作日内完成报废固定资产的拆除和运输，在资产移交过程中如遇到需拆解、切割等情况，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开始实施，并按相关施工的规范要求，尽到安全施工义务，确保学校人员、设施和环境不受损害。

5.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在资产移交完毕后，将现场及附属物全部清理干净，不遗留任何垃圾。

6.现场凡报废固定资产之外的任何附件设备，中标人不可单方面拆除或运走，否则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7.中标人必须签署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合同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公开处置履约保证书》。

### 四、现场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组织安排一次踏勘，请投标人按时参加，未按时参与踏勘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保证校园秩序，每个单位仅限一人参加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投标人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实施内容以踏勘为准，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

踏勘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路29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东门。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IECC-ZB6844

甲　　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乙　　方：

签署日期： 2019年 月 日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3“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招标编号：BIECC-ZB6844）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支付回收款项，并按约定及时交付回收物资。

4.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具有对服务内容作相应调整的权利。所做调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

4.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回收费用，并及时进行物资的回收及合法处置。

4.5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符合性负有全部责任。

**5. 费用和支付**

5.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一次性支付甲方全部物资回收费用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否则甲方不予交付回收物资。

**6．争议的解决**

6.1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8．免责条款**

8.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9. 其它**

9.1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合同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10.付款方式及其他：**

10.1 报废处置资产回收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电汇至学校账号（注明 “处置竞价”字样）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银行账号：11250901040000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质大学分理处

所属地市：北京市

**11.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公开处置履约保证书；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留叁份，乙方存留壹份。

甲方（签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甲方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固定资产报废公开处置履约保证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标人名称）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校固定资产报废公开处置（招标编号: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资质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我公司承诺按照贵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统一组织的实地勘察，若未能按时参加，视为我公司弃权；

3.我公司已知晓本项目固定资产报废物无使用价值、不保证配件、附件齐全，数量以标的物移交时实际清点为准，对其瑕疵及现状认可，不以任何借口退出；

4.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在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1工作日内将报废固定资产回收费交至招标人，缴纳固定资产回收费后2工作日内完成报废固定资产的拆除和运输，现场及附属物全部清理干净；如果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运完毕，学校将保留对相关资产进行自行处置的权利。

5.我公司承诺承担本项目固定资产报废物拆除和运输的相关费用，现场凡本项目固定资产报废物之外的任何附件设备，我公司决不单方面拆除或运走；在拆除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突发事件，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造成贵校设施损坏，照价赔偿；

6.我公司承诺在资产移交过程中如遇到需拆解、切割等情况，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开始施工，并按相关施工的规范要求，尽到安全施工义务，确保学校设施、人员和环境不受损害。

7.我公司承诺若出现串标围标、中标后弃标等行为，或在清运过程中发生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纠纷等，所缴纳保证金不得要求退回；同意贵校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五年之内不得参加贵校组织的仪器设备报废处置活动。

中标人（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书

**投 标 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

2、投标项目报废固定资产回收的总投标价为：

人民币元（大写 ）￥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120日内有效。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废固定资产回收费投标报价 | | |
| 品目 | 小 写（人民币元） | 大 写（人民币元） |
| 01 | 仪器设备类 |  |  |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竞标底价人民币58565元，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北京（www.creditbj.gov.cn）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

（5）[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baidu.com/link?url=n7vB5Bk16KySzPUI4WAhkNaAm0V9rniVzHcnwk_P4U_PSt7EciPY_VFf4LypSvBr)“股东及出资信息”详细结果网页。

**3-1、营业执照**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此授权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或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4、“信用查询”结果网页**

（该结果网页的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5、**[**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baidu.com/link?url=n7vB5Bk16KySzPUI4WAhkNaAm0V9rniVzHcnwk_P4U_PSt7EciPY_VFf4LypSvBr)**“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网页**

（该结果网页的复印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步骤：

（1）对非北京市注册的企业：进入http://gsxt.saic.gov.cn---选择投标人注册的地区----查询框内输入单位名称----查询验证框内输入验证结果----进入“企业公示信息”网页----进入“股东及出资信息”栏，得到查询结果。

（2）对在北京市注册的企业：进入qyxy.baic.gov.cn首页 ---- 查询框内输入单位名称 —-- 查询验证框内输入验证结果—-- 得到信用查询结果 ---- 点击“当前位置—信用查询”栏下的“×××××公司（开业）” —-- 点击左边栏第2项“出资历史信息”右下角的“更多” —-- 得到查询结果。

网页结果应为以下样式（具体显示内容依各单位具体情况而不同）：



若点击“出资历史信息”右下角的“更多”无详细内容，则请另外点击右侧最下部的“公司公示信息”下的“2016年度”，打开页面获得“股东及出资信息”，打印该页面对应内容即可。

**特别说明：**

若出现的网页显示内容（该内容可能滞后或更新不及时）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时，请另外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视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与网页显示内容完全一致，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附件4：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

2016年01月01日起，提供相关合同（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 附件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第六部分 有关资料